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各国在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上的跨境执法合作的最佳做法及  
如何提高合作效力：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  
工作组的研究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2/10号决议提交。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执法机构跨境合作的一般做法.....	4
三. 国际犯罪 .....	6
四. 涉及跨国伤害和经济行为者的案例.....	8
五. 结论和建议.....	18

##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32/10 号决议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与合作确保有效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改进公司问责制以及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的受害者获得补救方面。在此背景下，理事会要求工作组就各国在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上的跨境执法合作的最佳做法及如何提高合作效力提交一份研究报告。

2. 由于提到执法，工作组在本研究报告中侧重于调查和起诉刑事及行政法律犯罪方面的合作。由于一些司法管辖区不承认这套法律适用于工商业实体，因此本报告包括更普遍涉及经济行为者的案例研究，其中包括个体工商业人士。然而，鉴于某些跨境伤害的严重性，除自然人外，各国也应酌情调查和起诉公司。有时不可能查明对犯罪负责的关键人物，但可以查明公司。此外，即使某些人受到惩罚，公司也可能继续违法行为；因此，起诉公司可能产生超出起诉个人行为者取得的某种必要威慑。

3. 《指导原则》的原则 2 鼓励各国规定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工商企业在其整个业务活动中尊重人权，并认识到无论犯罪行为发生在何处，只要有公认的管辖依据，实现此点的一种途径是通过允许起诉的刑法制度。<sup>1</sup> 此外，原则 26 呼吁各国防止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在处理这种伤害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国内司法机制的效力。对于多个国家以某种方式参与的跨境侵犯人权案件<sup>2</sup>，这些国家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是确保任何“有效”补救的关键。

4. 然而，迄今为止，导致在涉及企业侵权行为的案件中成功执法的跨境合作几乎没有进展。现有大部分研究都侧重于成功起诉的挑战和障碍。<sup>3</sup> 实际上，民间社会组织试图向国家检察机关提出申诉，但未成功。各国仍然没有政治意愿从刑法角度处理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5. 在本报告中，工作组审查了各国在与刑法和人权有关的领域如何成功地开展合作。它还提供了一个关键工具路线图，该路线图可在向各国提交与工商业活动有关的跨境侵犯人权案件的情况下使用。在讨论了处理多种犯罪行为的跨境合作做法之后，将重点防在各国如何有效合作、更广泛处理国际犯罪方面。虽然例子很少，但在经济行为者涉及国际犯罪时可以更积极地采用这种情况下的现有模式，也可以在企业涉及一般跨境侵犯人权时采用。

6. 在与人权密切相关的其他领域还有很多成功合作调查和起诉经济行为者的案例。因此，本报告载有对贩运人口、环境犯罪、跨国贿赂和腐败等其他跨境犯罪情况下的执法做法的审查，以突出哪些类型的工具可用于企业与人权案件。这些

<sup>1</sup> 见 A/HRC/17/31，附件。

<sup>2</sup> 跨境案件是“相关事实发生在、相关行为者位于或证明案件所需的证据位于一个以上国家”的案件。见 A/HRC/32/19/Add.1，插文 3。

<sup>3</sup> 例如，见《商业、犯罪与人权项目》，“公司犯罪原则：推进对人权案件的调查和起诉”（2016 年），可查阅 [www.commercecrimehuman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16/10/CCHR-0929-Final.pdf](http://www.commercecrimehuman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16/10/CCHR-0929-Final.pdf)。另见大赦国际，“不公正包含：公司滥用权利和人权待补救”（伦敦，2014 年）。

案例表明，当各国有政治意愿对跨境伤害采取行动时，他们可以有效地进行合作。

7. 在本报告中，工作组表明在同工商业与人权有关的跨境伤害方面各国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拥有进行有效合作所需的工具。所需要的是执法机构有意愿探索调查和起诉经济行为者不当行为的各种潜在法律途径，无论是从国际犯罪、国内刑事或行政犯罪的角度还是从本报告中讨论的人权伤害与另外犯罪一起发生的其他类型的犯罪的角度。一旦确定适当的途径，即可直接或类推使用所讨论的工具，以确保有效的跨境合作，并最终获得更多的补救。

## 二. 执法机构跨境合作的一般做法

8. 关于执法机构之间的跨境合作，有一些一般适用的最佳做法的例子。这些做法是可以部署的有用技术，无论追究的犯罪类型或被调查或被起诉的行为者的类型如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问责制和补救项目的成果文件为确保这方面的问责制和获得补救的工作奠定了基础。<sup>4</sup> 在可能的情况下，各国应在所有涉及与侵犯人权有关的刑事或行政犯罪的案件中执行和适应这些做法。在工作组关于为本研究提供投入的呼吁中，<sup>5</sup> 各国、国家人权机构、专家、从业人员、民间社会组织和多边机构提供了关于一般做法的更多信息，应采纳这些做法，以确保在涉及工商业与人权的刑事和行政案件中有效合作。

9. 各国应采纳适当和有利的法律框架，不仅禁止经济行为者侵犯人权的不当行为，而且为各国执法机构在跨境案件发生侵权行为时开展合作提供依据。许多国际<sup>6</sup> 和区域<sup>7</sup> 文书以及双边协定都有关于司法互助和其他国际合作形式的详细规定。无论一个国家是否是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国内法应有灵活的规则，允许在各种情况下进行合作。<sup>8</sup>

10. 为了有效发送和接收援助请求，应建立一个中央机构来协调进程。该机构应为国内和其他地方的所有相关执法机关提供最新联系信息。<sup>9</sup> 它还应得到足够的资金并配有司法互助专家，这些专家可以向那些在核心程序要求方面寻求协助的人提供咨询意见。最好是工作人员随时可以处理请求，有能力翻译各种语言，

<sup>4</sup> 见 A/HRC/32/19，第 24-28 段和附件，以及第 9.1-10.1 段和第 17.1-18.2 段；以及 A/HRC/32/19/Add.1，第 32-38 段和第 62-68 段。另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OHCHRstudonedomesticlawremedie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OHCHRstudonedomesticlawremedies.aspx)，改善企业问责制和获得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司法补救措施的实例及指导链接，特别是目标 9.1-10.1 和 17.1-18.2。

<sup>5</sup> 对于本研究，工作组进行了访谈，举办并参加了专家磋商会，并对诸多利益攸关者进行了调查。

<sup>6</sup> 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sup>7</sup> 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刑事司法协助条约》(2004 年)；《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92 年)；以及《欧洲联盟成员国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2000 年)。

<sup>8</sup> 例如，1981 年 3 月 20 日《瑞士互助法》，在存在和不存在适用条约的情况下，管理司法互助程序。

<sup>9</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一份国家主管机构网上名录，可查阅 [www.unodc.org/cld/en/v3/sherloc/cnadir.html](http://www.unodc.org/cld/en/v3/sherloc/cnadir.html)。

并有能力处理根据不同条约提出的请求。此外，中央机构还应该建立一个系统，以便跟踪请求状况，优先处理紧急呼吁，并确保遵守期限。

11. 各国应鼓励执法机构在跨境案件中开展合作，并就如何最好地这样做充分培训主管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許多工具，以帮助主管机构发送和回应司法互助请求。<sup>10</sup>

12. 许多从业人员认为联合调查小组是在跨境案件中使用的有效工具。<sup>11</sup> 欧洲联盟尤其通过立法努力<sup>12</sup> 及其欧洲司法等机构支持这些小组。如果没有这类小组，应探索平行调查，各国在调查中协调其行动，以提高每次调查的有效性和增加目标范围。另一个有用的模式是建立联合调查中心。按照这一模式，来自不同国家的调查员就同一问题在一个国家的一个设施中一起开展工作。最近奥地利为打击跨境贩卖人口设立了这种中心。<sup>13</sup>

13. 虽然此种正式合作手段对任何跨境案件都至关重要，但在工作组磋商期间反复强调，非正式合作的使用频率更高，往往产生更好效果。对于信息交流，非正式合作比司法互助请求或信件查询更快、费用更低且更灵活。此外，非正式交流可帮助建立更强有力的基础，并针对正式协助请求。虽然应向对口单位发送一份正式函件，但专家们强调，在实践中，需要个人会晤或电话交谈，以建立一定程度的信任，作为工作关系的先导。

14. 加入网络也有助于与外国同行建立信任。国际<sup>14</sup> 和区域<sup>15</sup> 调查人员及检察官协会经常举行会议，分享最佳做法和促进跨境关系。这些协会还有其他资源，如培训文件和在线交流工具，用以促进合作。大力鼓励各国支持和利用有助于业务事项的组织，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警察局长组织。

15. 这些组织管理一系列在线工具，这些工具已被证明对成功开展跨境合作不可或缺。例如，国际刑警组织 I-24/7 网络通过全球安全通信系统与执法机构连接，并使他们能够每天 24 小时共享敏感和紧急信息。该网络与国际刑警组织的许多数据库连接，其中载有关于识别嫌疑人、被盗旅行证件和车辆特征的数百万条记录。此外，世界海关组织提供一个在线通信系统，支持多种语言，可通过海关执法网络交流平台实时发送安全信息。

<sup>10</sup> 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互助书面请求工具，可查阅 [www.unodc.org/mla/en/index.html](http://www.unodc.org/mla/en/index.html)。另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互助与引渡手册”(2012 年，维也纳)，可查阅 [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Publications/Mutual\\_Legal\\_Assistance\\_Ebook\\_E.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Publications/Mutual_Legal_Assistance_Ebook_E.pdf)。

<sup>11</sup> 制定联合调查组协议时考虑因素说明性实例的链接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OHCHRstudonedomesticlawremedie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OHCHRstudonedomesticlawremedies.aspx)。

<sup>12</sup> 例如，见理事会第 2002/465/JHA 号框架决定，可查阅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32002F0465>。

<sup>13</sup> 见 [www.europol.europa.eu/partners-agreements/member-states/austria](http://www.europol.europa.eu/partners-agreements/member-states/austria)。

<sup>14</sup> 例如，国际检察官协会。

<sup>15</sup> 例如，东南欧检察官咨询小组、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和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合作组织。

16. 还有一些区域工具促进信息交流。例如，半球刑事事项和引渡互助信息交换网络向美洲国家组织提供一个安全电子通信系统。

17. 民间社会组织对调查跨境犯罪越来越重要。除了利用收集公共信息的创新方法外，它们还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实地调查案件，并参与旨在为加强合作而开展能力建设的举措。<sup>16</sup> 认识到这些组织在收集证据方面的关键作用，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决定与民间社会组织、记者和卫生专业人员等第一反应者接触，以提高其收集可接受证据的能力。<sup>17</sup> 在磋商期间，工作组听取了許多这类组织的意见，这些组织提供了与工商业和侵犯人权有关的刑事案件的执法证据。

18. 在所有合作案件中，各国必须确保每个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嫌犯不应被剥夺基本权利，例如不自认犯罪的权利或不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sup>18</sup> 所有公平审判的权利应得到尊重，尤其是禁止一罪二审。国家应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被告分享免责证据，即使没有法律义务这样做时亦应如此。此外，应向受害者、证人和举报人提供各种保护和照顾，以确保不会发生恐吓或报复。

19. 这些基本跨境政策和做法被有效地用于为一系列犯罪而合作。本报告着重说明如何将其用于处理涉及工商业与人权的国际犯罪和其他犯罪。

### 三. 国际犯罪

20. 执法机构将经常开展合作，从国际刑法的角度处理跨境侵犯人权行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酷刑、奴役和强迫劳动等国际犯罪受到普遍谴责。各国为追究涉及国际跨境犯罪的个人建立了强有力的机制，包括设立战争罪单位。<sup>19</sup> 此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可根据要求帮助国家主管机构，因为其官方政策是向正在根据国家法律调查和起诉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各国提供援助。<sup>20</sup> 这可能包含提及来自法院实地调查得到的同参与国际犯罪的经济行为者有关的证据。

21. 然而，尽管有许多涉及国际犯罪的指控，但几乎没有对企业或个体经济行为者的积极调查和起诉。可以肯定的是，对这种犯罪成功立案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特别是由于难以获得符合某些司法管辖机构严格受理标准的证据。但是，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忽视处理经济行为者所犯国际罪行的指控。正如工作组在磋商

<sup>16</sup> 例如，见 [www.ictj.org/news/great-lakes-conference-marks-significant-step-regional-cooperation-fight-against-impunity-5](http://www.ictj.org/news/great-lakes-conference-marks-significant-step-regional-cooperation-fight-against-impunity-5)。

<sup>17</sup> 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战略计划：2016-2018年”（2015年），第25、55和96段。

<sup>18</sup> 例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9-10和14-15段。可查阅 [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CPR.aspx](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CPR.aspx)。

<sup>19</sup> 见人权观察，“正义的长臂：从法国、德国和荷兰战争罪专门机构吸取的经验教训”（2014年）。可查阅 [www.hrw.org/report/2014/09/16/long-arm-justice/lessons-specialized-war-crimes-units-france-germany-and](http://www.hrw.org/report/2014/09/16/long-arm-justice/lessons-specialized-war-crimes-units-france-germany-and)。

<sup>20</sup> 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案例选择与优先排序政策文件”（2016年）。可查阅 [www.icc-cpi.int/itemsdocuments/20160915\\_otp-policy\\_case-selection\\_eng.pdf](http://www.icc-cpi.int/itemsdocuments/20160915_otp-policy_case-selection_eng.pdf)。



中所强调的那样，此类调查通常并不比涉及恐怖主义或有组织犯罪的案件更昂贵或更复杂。

22.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管理委员会第 10 号法令进行的审判就确认，公司有可能犯下国际罪行。在美国诉 Krupp 一案中，最终表明整个 Krupp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军械生产中雇佣战俘，违反了法律和战争习俗。同样，在 Farben 案件(美国诉 Krauch)中，法庭指出，若个人(包括法人)利用军事占领违反前主人的意愿且不经其同意收购私人财产，这种行为违反了国际法。<sup>21</sup> 虽然在审判中这些公司没有被起诉，但负责这些公司的实业家被判定犯有战争掠夺罪和使用奴隶劳动。

23. 在这些案件发生后的 70 年中，工作组并不知道对某一公司因实施或协助和唆使国际犯罪进行过一次成功的起诉。曾多次尝试开始进行调查，通常是由于民间社会组织的压力，但这些调查不了了之，对不予起诉的决定往往没有官方解释。<sup>22</sup>

24. 有几起对个别商人跨境国际犯罪的起诉。一个令人瞩目的案件涉及一名荷兰商人弗朗斯·范安拉特(Frans van Anraat)，他通过世界各地的公司网络向萨达姆·侯赛因统治的伊拉克政权供应化学品。<sup>23</sup> 这些化学品随后用于攻击库尔德人，造成数万人死亡。范安拉特最初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要求于 1989 年在意大利被捕，他在保释后逃离了该国。2004 年，他在荷兰被捕。荷兰国际犯罪专门机构审理了这宗案件，并成功地接受了包括比利时和美国在内的多个司法管辖机构的证据。范安拉特后来被荷兰法院作为战争罪同谋认定有罪并被判处 17 年监禁。

25. 此外，以国际犯罪为重点的挪威国家刑事调查局的一个专门机构对一名商人作为卢旺达种族灭绝罪的同谋成功地进行了起诉。<sup>24</sup> Sadi Bugingo 是 Kibungo 的一名商人，他利用其财富和地位支持联攻派民兵，包括在其市中心的商店向战斗人员分发物品。<sup>25</sup> 在调查该案件时，挪威官员要求与卢旺达当局举行会议。在派出高级别代表团前往卢旺达亲自讨论这一案件后，他们获得了在该国进行调查的充分机会，并获得了大约 100 个证人关于该案的证词。这些证词在审判中不可或缺，因为其他形式的证据在事件发生几十年后很难收集。2013 年，奥斯陆的一个地方法院认定 Bugingo 有罪，他被处以 21 年监禁。

26. 因此，各国可以成功地起诉涉及经济行为者的跨境国际犯罪，即使这类案件很复杂并涉及多年前发生的事件。致力于国际犯罪的专门机构在这方面有所帮

<sup>21</sup> 见美国诉 Krupp 和美国诉 Krauch(1948 年)。可查阅 [www.loc.gov/rr/frd/Military\\_Law/pdf/Law-Reports\\_Vol-10.pdf](http://www.loc.gov/rr/frd/Military_Law/pdf/Law-Reports_Vol-10.pdf)。

<sup>22</sup> 见“公司犯罪原则”(上文脚注 3)。

<sup>23</sup> 见 [www.haguejusticeportal.net/index.php?id=6332](http://www.haguejusticeportal.net/index.php?id=6332)。

<sup>24</sup> 见 <https://trialinternational.org/latest-post/sadi-bugingo/>；以及 [www.internationalcrimesdatabase.org/Case/919/Bugingo/](http://www.internationalcrimesdatabase.org/Case/919/Bugingo/)。

<sup>25</sup> 见 2013 年奥斯陆地方法院判决书，第 16-17 页。仅有挪威语，可查阅 [www.asser.nl/upload/documents/20130226T095633-Oslo%20District%20Court%20judgment%2014-02-2013%20Norwegian.pdf](http://www.asser.nl/upload/documents/20130226T095633-Oslo%20District%20Court%20judgment%2014-02-2013%20Norwegian.pdf)。

助，欧洲联盟防止灭绝种族网络等网络可以促进跨境合作。<sup>26</sup>所需要的是承认公司和其他经济行为者在这些犯罪中的角色并追究这些行动者及其他罪犯的相应愿意。

#### 四. 涉及跨国伤害和经济行为者的案件

27. 虽然很少有经济行为者因犯核心国际罪而受到起诉的案件，但对与人权密切相关的其他跨境伤害成功进行调查和起诉较为普遍。通过详细说明执法机构在贩运人口、环境犯罪、跨国贿赂和腐败案件中开展合作采用的做法，工作组希望各国意识到已经拥有一个可转用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工具包。因此，在以下各节中，工作组讨论促进各国之间在每一犯罪方面开展合作的法律框架、工具和网络，并提供案例，说明这些在实践中如何运作。这些案例表明，当各国决定采取行动时，他们能够有效地合作。

##### A. 贩运人口

28. 贩运人口是普遍存在的现象，是世界上许多国家政府和执法机构的重点。国际劳工组织(ILO)估计，在任何特定的时间点都有数百万人被贩卖，贩运的年度利润达数百亿美元。<sup>27</sup>

29. 贩运人口是一种严重犯罪，被公认为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许多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禁止贩卖人口，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一再重申，贩卖人口侵犯和损害基本人权。此外，与贩运有关的做法，如债役和强迫劳动，构成互不相联的违反人权行为。

30. 虽然贩运人口可能发生在单一管辖区内，但往往具有跨境因素。受害者经常被跨境贩卖，在不同国家遭到剥削。同样，贩运者游走于国家之间，以逃避查获和惩罚。由于受害者、证人、被告和诉讼都可能在不同的国家，人们日渐形成一种共识，即该问题不可能由任何一个国家单独解决。

31. 在 2000 年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之前，有关贩运人口的国际法律框架是一系列拼凑而成的处理奴役、<sup>28</sup> 卖淫、<sup>29</sup> 劳工规

<sup>26</sup> 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责任的人的欧洲联络点网络，又称种族灭绝网络，是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2/494/JHA 号决议设立的，“以确保国家主管机构...在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时密切合作”。见 [www.eurojust.europa.eu/Practitioners/networks-and-fora/Pages/genocide-network.aspx](http://www.eurojust.europa.eu/Practitioners/networks-and-fora/Pages/genocide-network.aspx)。

<sup>27</sup> 见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日内瓦，2008年)，第1页。可查阅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90356.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90356.pdf)。

<sup>28</sup> 例如，《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

<sup>29</sup> 例如，《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1950年)。



章<sup>30</sup> 和 人权<sup>31</sup> 的条约。《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提供了第一个全面和国际商定的贩运人口概念，将其界定为“为剥削的目的而通过[某些不当]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受人员”。各国必须将这种行为定为犯罪行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还必须确定法人的责任。<sup>32</sup> 此外，《公约》及其《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都有关于许多不同形式跨境合作的详细规定。<sup>33</sup>

32. 在区域层面，《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是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一个良好例子。与《贩卖人口问题议定书》一样，它要求各国将贩运人口定为犯罪行为，确保法人对犯罪负责，并相互合作，调查和起诉跨境案件。

33. 许多不同的多边组织都有专门的贩运人口问题小组，并为促进跨境合作创建了有用资源。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多个关于贩运人口与合作的指南，<sup>34</sup> 维护根据《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指定的主管机构在线目录，<sup>35</sup> 开发了一个贩运人口问题知识门户网站，以分享关于贩运人口的立法和判例，<sup>36</sup> 并与各国开展能力建设项目。<sup>37</sup> 国际刑警组织提供业务支持，其 I-24/7 网络中有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具体工具，如人口偷运和人口贩运讯息以及 MIND/FIND，以分享有关贩运的信息，并对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进行即时查核。<sup>38</sup>

34. 若干欧洲工具提供有助于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开展跨境合作的区域举措的实例。根据申根制度，签证信息系统和第二代申根信息系统使参与国能够交换关于人员流动的信息，包括实时发布和查询关于失踪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的警报。

35. 欧洲刑警组织管理多个信息交流系统和一个业务项目——FP Phoenix——提供一系列与贩运人口案件有关的专业服务。同样，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有一个致力于贩运人口问题的项目和一个协助协调业务活动的案件管理系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还通过其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代表和协调员帮助确保有效的跨境合作，处理贩运人口问题，他们协助能力建设和政策指导。

<sup>30</sup> 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第 29 号)和《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 年)(第 105 号)。

<sup>31</sup> 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1979 年)；《儿童权利公约》第 35 条，(1989 年)；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2000 年)。

<sup>32</sup> 见《贩卖人口问题议定书》，第 1 和 5 条；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0 条。

<sup>33</sup> 见《贩卖人口问题议定书》，第 9-11 条和第 13 条，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13-21 条和第 26-30 条。

<sup>34</sup> 例如，《打击人口贩运工具包》(2008 年)；以及《实施联合国禁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立法指南》(2004 年)。

<sup>35</sup> 可查阅 [www.unodc.org/cld/en/v3/sherloc/cnadir.html](http://www.unodc.org/cld/en/v3/sherloc/cnadir.html)。

<sup>36</sup> 可查阅 [www.unodc.org/cld/en/v3/htms/index.html](http://www.unodc.org/cld/en/v3/htms/index.html)。

<sup>37</sup> 见 [www.unodc.org/southeastasiaandpacific/en/Projects/2009\\_04/Transnational\\_Crime.html](http://www.unodc.org/southeastasiaandpacific/en/Projects/2009_04/Transnational_Crime.html)。

<sup>38</sup> 见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Trafficking-in-human-beings/INTERPOL-tools](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Trafficking-in-human-beings/INTERPOL-tools)。

36. 此外，劳动监察员在发现工作场所剥削情况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国际劳工检查协会等网络以及有劳工行政管理和检查方案的国际劳工组织等组织协助促进检查人员之间的合作，揭露跨境贩运人口案件。<sup>39</sup>

37. 若干跨境行动成功地打击了人口贩运活动。例如，在南美洲和中美洲一次由国际刑警组织牵头的行动在 25 个国家的支持下导致逮捕了 130 多人，捣毁了几个有组织犯罪网络，并拯救了 2,700 多名受害者。<sup>40</sup> 该行动利用了准备培训讲习班、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以及在几个南美机场的协调检查。它导致关闭了一个涉嫌贩运儿童的收养机构，并逮捕了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实行奴隶制做法的公司业主。

38. 在科特迪瓦和加纳采取的由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提供支持的另一项行动中，48 名儿童得到解救，25 人因在可可和采矿部门剥削儿童而被捕。<sup>41</sup> 在解救之前，移徙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制定了行动计划，并就如何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进行了培训。国际刑警组织人口贩运和儿童剥削股的专家、数百名执法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该项行动。

39. 对比比利时 Kronos Sanitärservice GMBH 和 N.V. Carastel Motorway Services(现为 Auto-Grill)的调查和起诉是一个明显涉及工商业实体的跨境贩运调查的有益实例。<sup>42</sup> Kronos 是一家德国公司，在不同国家招聘工人，为比利时的卡拉斯泰尔提供清洁服务。劳动监察员发现工人的工作条件极度恶劣，引发了调查。在注意到工人的德国就业形式出现违规情况后，比利时调查法官派出一个由比利时警察和劳动监察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到德国，在该国对同一问题进行了持续调查。比利时和德国调查人员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导致两家公司和一些个人因贩运人口而被成功起诉。

40. 在东南亚涉及贩运人口的案件中可以看到民间社会和媒体的重要性。在几个组织发现在渔业中使用被贩卖的工人而提出调查报告后，印度尼西亚对一家印度尼西亚公司的泰国雇员提出了起诉。<sup>43</sup> 泰国政府予以合作，派遣了一个多学科代表团到印度尼西亚协助调查，其中包括一个民间社会组织为受害者提供支持。<sup>44</sup>

<sup>39</sup> 见国际劳工组织，“欧盟的劳工检查和未申报的工作”（2013 年）。可查阅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dialogue/---lab\\_admi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220021.pdf](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dialogue/---lab_admi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220021.pdf)。

<sup>40</sup> 见 [www.interpol.int/News-and-media/News/2016/N2016-098](http://www.interpol.int/News-and-media/News/2016/N2016-098)。

<sup>41</sup> 见 [www.interpol.int/News-and-media/News/2015/N2015-085](http://www.interpol.int/News-and-media/News/2015/N2015-085)。

<sup>42</sup> 决定的法文本见 [www.unodc.org/res/cld/case-law-doc/traffickingersonscrimetype/bel/2012/case\\_no\\_20123925\\_html/BEL030-Case\\_No\\_2012-3925.pdf](http://www.unodc.org/res/cld/case-law-doc/traffickingersonscrimetype/bel/2012/case_no_20123925_html/BEL030-Case_No_2012-3925.pdf)。另见“公司犯罪原则”（上文脚注 3），第 5-7 页。

<sup>43</sup> 见《公司犯罪原则》（上文脚注 3），第 37-38 页。另见环境正义基金会，“被卖给海洋：泰国渔业中的贩运人口问题”（伦敦，2013 年）；以及 KateHodal 等人，“披露：亚洲奴隶劳工为美国、英国的超市生产大虾”，卫报，2014 年 6 月 10 日，可查阅 [www.theguardian.com/global-development/2014/jun/10/supermarket-prawns-thailand-produced-slave-labour](http://www.theguardian.com/global-development/2014/jun/10/supermarket-prawns-thailand-produced-slave-labour)。

<sup>44</sup> 见“泰国关于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的进展报告”（2015 年），第 6 页。可查阅 [www.mfa.go.th/main/contents/files/media-center-20150430-161606-980768.pdf](http://www.mfa.go.th/main/contents/files/media-center-20150430-161606-980768.pdf)。

41. 各国通过采纳一个禁止贩运人口和跨境合作的强有力法律框架、建立专门网络及与这些网络合作对活动进行协调，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以及通过利用传统的跨境合作机制，对贩运人口案件进行了有效调查并对肇事者提出了起诉。由于贩运人口是一种涉及跨国侵害人权和经济行为者的犯罪，因此用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手段可转用于工商业与人权框架。

## B. 环境犯罪

42. 对跨境环境犯罪调查和起诉是各国已建立明确合作机制的另一个领域，这些机制对工商业与人权领域可能具有启发性。在非法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和野生动植物及林业犯罪案件中的合作表明，当各国有起诉经济行为者的意愿时，他们能成功地这样做。

### 1. 非法运输和处置有害物质和废物

43. 一般而言，危险废物的非法运输、贸易和处置涉及有害物质的非法转运，以及在环境中有意或意外倾倒这些物质。

44. 鲁莽处置有害物质会污染我们的空气、水和土地，使人类健康和粮食安全受到威胁。废物处置不当导致人身伤害和死亡、中毒、癌症发生率增加、出生缺陷和神经系统疾病。因此，当发生违法行为时，牵涉到一系列人权，最清楚的是健康权和享受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环境的权利。

45. 与大多数环境犯罪一样，废物的非法转运和处置往往涉及多个国家，通常是将废物从较发达国家送往欠发达国家。即使废物在所产生的国家被处置，但如果处理不当，它们仍可能对毗邻国家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要切实调查和起诉违法行为，就需要国际反应。

46. 若干国际公约对废物管理作出了规定，并呼吁各国为防止违规行为进行合作。例如，《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要求各国防止和惩罚非法贩运废物，并要求采取一系列合作措施，包括自由分享有关废物跨境运输的资料。《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为许多有害物质的生产、使用和运输做出了附加规定。此外，一系列文书禁止污染海洋环境，并在某些情况下载有关于各国应如何合作执行禁令的规定。<sup>45</sup>

47. 各种区域措施增加了对非法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防范。例如，《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补充了《巴塞尔公约》，并禁止所有危险废物以任何理由从非缔约国输入非洲。此外，欧洲联盟关于废物运输的第 1013/2006 号条例和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第 2012/19/EU 号条例确保进一步防止有害废物的转移超出《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并要求成员国对不遵守的企业加以惩罚。

<sup>45</sup> 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和《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72 年)。

48. 各国在调查和起诉基于废物的犯罪方面有各种工具加强相互合作。国际刑警组织的若干举措促进国家间更密切的联系，并为跨境行动提供支持。例如，国际刑警组织污染犯罪问题工作组为专家和刑事调查人员设立了一个论坛，以便就针对危险废物、特别是电子废物越境运输和船舶污染的项目开展合作。国际刑警组织的伊甸园项目与该工作组合作，并支持各国交流犯罪情报和开展区域行动。世界海关组织也有一个专门的环境方案，帮助世界各地的海关机构处理危险废物的非法贸易。此外，国际环境合规与执法网络将监管人员、调查人员、检察官、法官、民间社会组织和企业聚集在一起，实施旨在加强执行环境法规的战略，包括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

49. 许多区域组织促进执法机构在处理环境犯罪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亚洲环境合规与执法网络、环境合作委员会、东非环境合规与执法网络以及南美环境合规与执法网络。化学品和废物区域执法网络连接东北亚、东南亚及南亚 25 个国家的第一线执法官员，协调对非法越境运输废物的管制。此外，欧洲联盟环境法实施与执行网络还包括一个废物跨境运输小组，专门执行欧洲废物运输和废物管理规则。除能力建设活动外，该网络还促进各国海关和警察当局的联合执行项目。

50. 此外，许多国际和区域信息共享系统可供各国进行废物犯罪调查。国际刑警组织的 Ecomessage 系统可使执法机构安全交流来自其他调查的环境犯罪和交叉参考材料。同样，世界海关组织开发了 ENVIRONET，这是一个促进实时交流环境问题信息的沟通工具。在区域一级，欧洲废物通报数据交换系统将于 2017 年开始运作，将使各国当局能够迅速、安全地交换关于废物在欧洲联盟内运输、输入和输出的信息。

51. 所有这些机制都被各国用于合作调查和起诉经济行为者的案件，表明当各国具有政治意愿和共同努力时，他们可以成功地遏制公司的不当行为。

52. 例如，在 2012 年，七个欧洲和非洲国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 Enigma 行动针对电子废物非法贸易开展合作。<sup>46</sup> 在被认为是从欧洲流向非洲的废物来源和目的地的港口进行了协调检查，发现了 240 多吨非法电子废物。该行动导致对 40 家公司进行了刑事调查。

53. 世界海关组织还协调了导致大规模缉获非法危险废物的行动。在 Demeter I 行动中，65 个国家的海关机构为阻止危险废物从欧洲运往亚洲和非洲进行了合作。<sup>47</sup> 在 300 多个海港进行了检查，海关管理人员通过该组织的安全通信工具相互通报可疑活动。在该行动期间查获逾 36,000 吨废物。

54. 2016 年，在一起涉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美国当局合作案件随后的认罪协议中达成了涉及故意船舶污染的最大刑事处罚。<sup>48</sup> 公主邮轮有限公司

<sup>46</sup> 见 [www.interpol.int/News-and-media/News/2013/N20130225](http://www.interpol.int/News-and-media/News/2013/N20130225)。

<sup>47</sup> 见世界海关组织，“Demeter 行动：内容提要”（2010 年，布鲁塞尔）。可查阅 [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enforcement-and-compliance/activities-and-programmes/environmental-crime/ex\\_sum\\_demeter\\_en.pdf?db=web](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enforcement-and-compliance/activities-and-programmes/environmental-crime/ex_sum_demeter_en.pdf?db=web)。

<sup>48</sup> 见 [www.justice.gov/opa/pr/princess-cruise-lines-pay-largest-ever-criminal-penalty-deliberate-vessel-pollution](http://www.justice.gov/opa/pr/princess-cruise-lines-pay-largest-ever-criminal-penalty-deliberate-vessel-pollution)。



一艘游轮的一名工程师发现该公司向海洋倾倒废物，并决定向英国海事和海岸警卫署揭发这种非法行为，英国海事和海岸警卫署与美国海岸警卫队分享了举报人提供的信息和其他证据，美国海岸警卫队在该邮轮抵达纽约后又对其进行了检查。这导致美国司法部进行正式调查，并对该公司故意污染海洋和有故试图掩盖处以 4,000 万美元罚款。

55. 因项目有利于海洋环境，向一个不同管辖区通报犯罪实体到达并提供举报人证据的这些简单行为导致了大量罚款，其中 100 万美元与通报国联合王国分享。建立的机制，如规定合作的法律文书、多边网络和促进处理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的信息交流在线工具，也促成了对经济行为者的成功起诉。

## 2. 野生动植物和林业犯罪

56. 野生动植物和林业犯罪涉及违反国内或国际法获取、拥有或买卖野生动植物。这包括为其身体部位偷猎大象和犀牛等濒危动物，以及非法采伐。

57. 这些活动威胁物种和生态系统，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并对社区粮食安全和生计造成影响。野生动植物犯罪往往与一系列其他犯罪联系在一起，包括欺诈、腐败、洗钱、绑架、谋杀和贩运武器、毒品和人口。<sup>49</sup> 有组织犯罪集团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从自然资源开采和贸易中获取大量收入。非法采伐本身剥夺政府数十亿美元的税收收入，并削弱合法、对环境负责任的森林企业。因此，野生动植物犯罪总体上对人类、动物、环境、工商业和国家本身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8. 这些影响很少局限于一个国家的领土。与危险废物贸易相反，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通常是从欠发达国家流向较发达国家。<sup>50</sup> 因此，野生动植物犯罪的跨国性质要求作出协调一致的全球反应。

59. 规范野生动植物犯罪的最全面的国际文书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其中要求各国建立一种对所列物种进出口实行许可证的制度。对受到最严格限制的动物和植物禁止贸易，除非出口国和进口国的科学及管理机构均按照《公约》授权转让。所有缔约国必须禁止违反《公约》的贸易，并对买卖或拥有所列物种进行惩罚。

60. 欧洲联盟通过其野生动植物贸易条例实施《公约》，并于 2015 年加入该《公约》。此外，它还对某些形式的野生动植物犯罪实行更严格的防范。例如，作为“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行动计划”的一部分，通过了《欧洲联盟木材条例》，禁止非法采伐的木材进入欧盟市场。公司将木材或木材产品投放市场时必须恪尽职守，除非木材有《公约》规定的许可证，或出口国根据上述《行动计划》制度颁发了许可证。各国必须采取有效、适度和有力的惩罚措施，以确保合规。

61. 欧洲联盟还在捕鱼等领域针对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活动提供强有力的保护。<sup>51</sup> 对于这类活动，一个国家如果捕鱼行业有问题，将会收到“黄牌”警告。

<sup>49</sup> 见国际刑警组织，“环境犯罪及其与其他严重犯罪合流”（法国里昂，2015 年）。

<sup>50</sup> 见 Daan van Uhm，“对欧盟的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及对世界的危害”，载于“跨国背景下的环境犯罪：全球绿色执法与犯罪学问题”（2016 年），第 43-49 页。

<sup>51</sup> 例如，理事会第 1005/2008 号条例(欧盟)；以及委员会第 1010/2009 号条例(欧盟)。

如果不合作纠正此种情况，该国可能收到“红牌”，禁止在该国捕捞的所有鱼类进入欧盟市场。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活动的法规规定了欧盟与第三国之间的合作机制，以帮助后者遵守规则。<sup>52</sup> 泰国在 2015 年收到黄牌后，颁布了几项改革其渔业的措施，其中包括加强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和提高执法人员进行跨境合作的能力。<sup>53</sup>

62. 国内法对确保在法律上有力防范野生动植物犯罪也很重要。一个显著的例子是美国的《雷斯法案》。该法案禁止违反美国法律、州法律和外国法律拥有和买卖各种植物和动物，包括受《公约》保护的所有物种。法律实体与自然人一起受到法律约束，该法案是一些公司起诉的依据。在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是处理野生动植物犯罪的另一个良好立法的例子。该项法律规定企业进口任何非法木材是刑事犯罪，并要求企业在这方面恪尽职守。

63. 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国际联盟是《公约》秘书处、国际刑警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一项协作工作，以多种方式支持执法。除提供工具和指导文件，教授各国如何改进执法工作外，该联盟还可以部署野生动植物事件支援小组提供现场援助。该联盟与其他组织一起协调多国行动，以查明和制止对野生动植物的跨境犯罪行为。

64. 国际刑警组织是为加强国家在该领域的能力而提供业务支持和工具的另一个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其环境合规和执法委员会下设有渔业犯罪问题工作组和野生动物犯罪问题工作组，这两个工作组除开展其他活动外，还将该领域的专家汇集在一起，组成网络并交流专门知识。国际刑警组织还有专门针对特定类型野生动植物犯罪的项目，并通过提供情报、分析和行动协调对各国予以支持。其中包括关于非法采伐和相关犯罪的 LEAF 项目、亚洲大猫类捕食者和其他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以及关于跨国渔业犯罪的鳞片项目。

65. 有许多区域举措侧重于野生动植物和林业犯罪方面的跨境执法合作。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是卢萨卡协定工作队，这是一个向所有非洲国家开放的组织。该工作队是一个常设执法机构，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调查野生动植物犯罪，进行自己的情报收集，并在缔约国领土上开展联合调查和执法行动。该工作队帮助启动了独立的野生动植物执法监测系统项目，也是该项目的执行机构。该项目为共享关于非法贸易的信息提供一个安全的基于网络的平台，并分析报告的数据，以查明交易路线。

66. 区域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通过能力建设促进合作，确保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同步行动。例子包括东盟网络、中非森林委员会、中美洲网络、非洲之角网络、北美洲野生动物执法小组、南美洲网络和南亚网络。鼓励各国加入本区域的野生动植物执法网络，如没有区域网络，则建立之。

67. 这些有关野生动植物的执法网络中有几个与卢萨卡协定工作队、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组织一起，共同开展了一些大型联合行动，以制止在野生动植物方面的犯罪。其中一个名为“眼镜蛇三期行动”(Operation COBRA

<sup>52</sup> 见 [https://ec.europa.eu/fisheries/sites/fisheries/files/docs/body/cooperation\\_note\\_en.pdf](https://ec.europa.eu/fisheries/sites/fisheries/files/docs/body/cooperation_note_en.pdf)。

<sup>53</sup> 见 [www2.thaiembassy.be/press-release-thailands-progress-in-combating-iuu-fishing/](http://www2.thaiembassy.be/press-release-thailands-progress-in-combating-iuu-fishing/)。



III)，是针对濒危物种非法贸易的最大的协调一致的国际执法行动。<sup>54</sup> 它涉及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 62 个国家的合作。这次行动利用世界海关组织的交流系统交流情报，导致数百人被捕，并缉获数以万计的非法野生动植物物品。

68. 国际刑警组织的“黄貂鱼二期行动”(Operation Stingray II)是国家合作的另一个良好实例。这项行动主要侧重于六艘船只在南部海洋的非法捕鱼活动，这些船只被认定在一个网络经营，非法捕获高价值鱼类，并通过一个复杂的国家链条将这些鱼运往北美洲和欧洲市场。四十九个国家以及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该项行动，交流信息跟踪船只，并协调如何调查船东及其背后的运营商。在国际刑警组织调查支援小组的支持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检察官对三名船员定罪。<sup>55</sup> 该行动还导致在至少七个其他国家对一些公司和个人提起刑事调查和起诉。仅在西班牙就有九家公司面临一系列处罚，包括总额超过 1,700 万欧元的罚款。<sup>56</sup>

69. 在非法采伐方面，国际刑警组织牵头的亚马逊行动成功地针对与秘鲁非法采伐有关的犯罪集团，涉及巴西、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和秘鲁的合作。协调一致的边境检查和情报交换导致揭露了个人和公司的违规行为，并扣押了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木材。这次行动取得成功，导致了与 12 个拉丁美洲国家合作进行涵盖中美洲和南美洲的后续调查(亚马逊二期)。后续行动导致数百人被捕，并扣押了超过 4,500 万美元的木材。<sup>57</sup>

70. 上述案例强调了在跨境案件中利用网络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当国际和区域组织相互协调并与国内主管机构和民间社会协调时，开展行动即可取得巨大成功。通过使用这些网络提供的各种工具，包括实地培训和信息交流平台，许多经济行为者因从事跨境不端行为而被捕并被起诉。

### C. 跨国贿赂和腐败

71. 跨国贿赂和腐败是跨境合作用于成功调查和起诉企业的另一个领域。《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普遍认识到跨国贿赂对公众造成的损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注意到腐败与人权之间的联系，因为贿赂或贪污公款往往与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有关。<sup>58</sup> 对这些犯罪的调查和起诉通常需要查明和跟踪资金的跨境非法流动；因此，各国需要合作确定行贿的地点以及非法所得随后流向何处。

<sup>54</sup> 见欧洲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支持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的最大协调行动”(2015 年 6 月 18 日)。可查阅 [www.europol.europa.eu/newsroom/news/europol-supports-largest-ever-coordinated-operation-against-wildlife-crime](http://www.europol.europa.eu/newsroom/news/europol-supports-largest-ever-coordinated-operation-against-wildlife-crime)。

<sup>55</sup> 见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支持的非法捕鱼调查导致起诉”(2015 年 10 月 13 日)。可查阅 [www.interpol.int/News-and-media/News/2015/N2015-160](http://www.interpol.int/News-and-media/News/2015/N2015-160)。

<sup>56</sup> 见 [www.fish-i-africa.org/vidal-armadores-banned-fined-and-awaiting-trial/](http://www.fish-i-africa.org/vidal-armadores-banned-fined-and-awaiting-trial/)。

<sup>57</sup> 见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Environmental-crime/Operations](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Environmental-crime/Operations)。

<sup>58</sup> 例如，见人权高专办，“反腐败人权案件”(日内瓦，2013 年)，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GoodGovernance/Corruption/HRCASEAGAINSTCORRUPTION.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GoodGovernance/Corruption/HRCASEAGAINSTCORRUPTION.pdf)；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23/9 号决议。

72. 重要的法律框架为腐败方面的跨境合作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为了推进条约承诺，各国设定了以跨国贿赂为重点的国家罪。此外，相关条约还要求各国规定法人的刑事或行政责任；因此，明确承认工商业将是执法行动的主体。

73. 例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要求各国确定法人的责任，并在其国家立法中规定对外国行贿进行处罚。<sup>59</sup> 公约还明确承认执法机构之间需要司法互助和合作。<sup>60</sup> 第 48 条要求各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管理体制相互密切合作，提高执法行动的效力，打击《公约》涵盖的犯罪，第 49 条要求各国考虑组成跨境案件联合调查机构。

7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是另一个工具。它要求各国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定为犯罪行为，确定法人的责任，并相互合作，执行其规定<sup>61</sup>。这是第一个重点关注贿赂供给侧的反腐败条约，因为它要求公司的母国追究在海外行贿的工商业实体的责任。它还有助于使各国完善其国家法律，确保公司能够承担责任。<sup>62</sup>

75. 《经合组织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均考虑同侪学习，因为各自的审查机制使各国能够相互审查这些公约的执行情况。<sup>63</sup> 经合组织建立了贿赂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成员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工作组能使各国分享在执行外国行贿法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并提供强有力的同行评审程序，使各国不断相互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在经合组织的进程中，每个国家都受到持续监督，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进程则实行交错审查，并非对每个缔约国定期进行评估。

76. 有若干网络供从业者分享有用的做法，并在打击腐败和资产追回行动中相互支持。例如，欧洲刑警组织主办的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汇集了来自 54 个国家和 9 个国际组织的执法人员和司法专家，以分享专门知识，并提供一个网络，成员可以通过该网络开展合作，从非法金融交易(包括腐败)追回资产。<sup>64</sup> 网络模式的有效性导致在亚太地区、南部非洲和西非建立了类似的网络。<sup>65</sup> 腐败猎人网络是打击腐败的另一个有用的团体，汇集近 20 个国家(和世界各地)的警察和检察官定期交流经验，并讨论如何最好地协调工作。<sup>66</sup> 作为国际腐败猎人联盟的一部分，世界银行也每两年召集该领域的专家(包括非国家行为者)聚会。

<sup>59</sup> 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6 和 26 条。

<sup>60</sup> 同上，第 5(4)、14(5)、37(5)、42-51 和 53-62 条。

<sup>61</sup> 见《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第 1-3 条和第 9-11 条。可查阅 [www.oecd.org/daf/anti-bribery/ConvCombatBribery\\_ENG.pdf](http://www.oecd.org/daf/anti-bribery/ConvCombatBribery_ENG.pdf)。

<sup>62</sup> 见经合组织，“法人对外国贿赂的责任：评估报告”(2016 年)，第 14 页。可查阅 <http://www.oecd.org/daf/anti-bribery/Liability-Legal-Persons-Foreign-Bribery-Stocktaking.pdf>。

<sup>63</sup>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IRG.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IRG.html)；以及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工作组，可查阅 [www.oecd.org/corruption/anti-bribery/anti-briberyconvention/oecdworkinggrouponbriberyininternationalbusinessstransactions.htm](http://www.oecd.org/corruption/anti-bribery/anti-briberyconvention/oecdworkinggrouponbriberyininternationalbusinessstransactions.htm)。

<sup>64</sup> 见 <http://carin-network.org/>。

<sup>65</sup> 见 <http://carin-network.org/other-information>。

<sup>66</sup> 见 [www.norad.no/en/front/thematic-areas/democracy-and-good-governance/corruption-hunters/](http://www.norad.no/en/front/thematic-areas/democracy-and-good-governance/corruption-hunters/)。

77. 联合王国与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新西兰、新加坡、瑞士和美国合作率先推出的新举措将创建一个常设中心，通过该中心各国将能够在涉及国际层面的大腐败案件中进行合作。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将设在伦敦，并将通过情报收集和分析、实际行动和案件协调，建立和实施基于国际合作的运作模式。<sup>67</sup>

78. 国际金融机构在与国家主管机构共享信息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例如，世界银行集团诚信副总裁办公室通过其转介系统帮助国内成功起诉。诚信副总裁办公室对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有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腐败或欺诈。如果在其调查过程中世界银行认为违反了国家法律，它可以向国家执法机关提供信息，以启动刑事调查和起诉。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执行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与各国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并应要求协助具体资产追回案件。

79. 上述倡议有若干在线工具，可以帮助各国追回非法转移到海外的资产。例如，它汇编了世界主要司法管辖区的资产追回指南。<sup>68</sup> 它还编写了一部深度《资产追回手册》，对追回资产的各个阶段提供指导。<sup>69</sup> 经合组织的《外国行贿案件中的司法互助类型》也为外国贿赂案件方面的合作提供详细指导意见。<sup>70</sup> 此外，二十国集团制定了一套《司法互助高级原则》，其中详细介绍了外国行贿案件中跨境合作的基本做法。<sup>71</sup>

80. 还有许多信息交流平台促进跨境合作。例如，国际刑警组织的资产追回安全通信系统提供加密通道，使其全球资产追回联络点网络中的执法人员能够在调查期间交换敏感数据。<sup>72</sup> 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还开发了一个安全信息交流平台，作为其资产追回网络的一部分。<sup>73</sup>

81. 这些网络和工具被执法机构成功用于许多跨境案件。例如，通过几个网络连接(包括腐败猎人网络)，促成了巴西、法国和瑞士当局合作调查和起诉法国阿尔斯通公司为赢得向圣保罗电力公司供应电气设备的合同而贿赂巴西官员所需的信任。<sup>74</sup> 法国和瑞士执法机构提供的信息，包括与贿赂有关的瑞士银行账户的大量存款证据，导致该公司支付 6,000 万雷亚尔而结案。

<sup>67</sup> 见国际刑警组织，“解决腐败问题需要集体应对措施，国际刑警组织首脑告知国际首脑会议”(2016年5月12日)。可查阅 [www.interpol.int/en/News-and-media/News/2016/N2016-060/](http://www.interpol.int/en/News-and-media/News/2016/N2016-060/)；另见 [www.gov.uk/government/news/pm-announces-new-plan-at-anti-corruption-summit-to-recover-stolen-assets](http://www.gov.uk/government/news/pm-announces-new-plan-at-anti-corruption-summit-to-recover-stolen-assets)。

<sup>68</sup> 见 <http://star.worldbank.org/star/ArabForum/asset-recovery-guides>。

<sup>69</sup> 见世界银行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资产追回手册——从业者指南》(华盛顿特区，2011年)。可查阅 [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asset\\_recovery\\_handbook\\_0.pdf](https://star.worldbank.org/star/sites/star/files/asset_recovery_handbook_0.pdf)。

<sup>70</sup> 见经合组织，《外国贿赂案件中的司法互助类型》(巴黎，2012年)。可查阅 <http://www.oecd.org/daf/anti-bribery/TypologyMLA2012.pdf>。

<sup>71</sup> 见 [www.oecd.org/g20/topics/anti-corruption/High-Level-Principles-on-Mutual-Legal-Assistance.pdf](http://www.oecd.org/g20/topics/anti-corruption/High-Level-Principles-on-Mutual-Legal-Assistance.pdf)。

<sup>72</sup> 见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orruption/International-asset-recovery](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orruption/International-asset-recovery)。

<sup>73</sup> 见 [www.gafilat.org/content/cooperacion/#1](http://www.gafilat.org/content/cooperacion/#1)(仅有西班牙语)。

<sup>74</sup> 见 R. Messic，“推进打击腐败的跨境合作”(2015年)，可查阅 <https://globalanticorruptionblog.com/2015/12/23/furthering-cross-border-cooperation-to-fight-corruption/>；以及 A. Fontana，“转变巴西的反腐败记录——对 S Ivio Antonio Marques 博士的采访”(2017年)，可查阅 [www.cmi.no/publications/6155-transform-brazils-anti-corruption-record](http://www.cmi.no/publications/6155-transform-brazils-anti-corruption-record)。

82. 在巴西、瑞士和美国的平行调查和起诉最近导致解决了被称为史上最大的全球外国贿赂。<sup>75</sup> 调查人员通过三国之间的紧密合作，发现 Odebrecht S.A. 和 Braskem S.A. 为在拉丁美洲和非洲取得合同而大量行贿的计划。这两家公司对阴谋贿赂外国官员的指控认罪，并同意支付至少 35 亿美元罚款，这些罚款由这三个国家的政府分享。

83. 通过司法互助，美国司法部和尼日利亚经济与金融犯罪委员会对试图贿赂尼日利亚政府官员的公司成功起诉了多宗案件。2008 年，Willbros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Willbros International Inc. 同意支付与在尼日利亚行贿有关的 2,200 万美元刑事罚款，以确保获得管道项目的权利。<sup>76</sup> 此外，2010 年，该司法部和该委员会对包括 Kellogg Brown & Root LLC 在内的四家公司联盟进行了平行调查，这些公司涉嫌贿赂尼日利亚官员，以赢得尼日利亚天然气项目合同。<sup>77</sup> 这两个国家之间以及法国、意大利、瑞士和英国当局的密切合作最终导致美国和尼日利亚分别得到 15 亿美元和 1.26 亿美元的罚款和退款。<sup>78</sup>

84. 成功起诉也是世界银行诚信副总裁与国家当局合作的结果。例如，2011 年，在诚信副总裁提交自己对该公司为赢得世界银行资助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供水和卫生项目而行贿的调查结果后，挪威国家经济与环境犯罪调查及起诉局对挪威 Norconsult 公司的三名雇员成功起诉。<sup>79</sup>

85. 上述案件表明各国在合作调查和起诉跨境犯罪时如何才能取得成功。通过混合运用多边网络、平行调查和正式及非正式合作，以及通过与多边机构合作，各国从一些公司获得了大量海外贿赂罚款。

## 五.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86. 一如本报告指出的那样，当一些国家确定涉及私营部门的重大危害时，他们能够成功地制定流程和法律框架促进跨境执法。当一致认为某些跨境危害，如

<sup>75</sup> 见美国司法部，“Odebrecht 和 Braskem 认罪并同意支付至少 35 亿美元全球罚款，以解决历史上最大的外国贿赂案件”（2016 年 12 月 21 日）。可查阅 [www.justice.gov/opa/pr/odebrecht-and-braskem-plead-guilty-and-agree-pay-least-35-billion-global-penalties-resolve](http://www.justice.gov/opa/pr/odebrecht-and-braskem-plead-guilty-and-agree-pay-least-35-billion-global-penalties-resolve)。

<sup>76</sup> 见美国司法部，“Willbros 集团公司签署延期起诉协议并同意为违反 FCPA 支付 2,200 万美元罚款”（2008 年 5 月 14 日）。可查阅 [www.justice.gov/archive/opa/pr/2008/May/08\\_crm\\_417.html](http://www.justice.gov/archive/opa/pr/2008/May/08_crm_417.html)。

<sup>77</sup> 见 J. Holtmeier，“跨境腐败执法：多个执法机构之间慎重协调的一个案例”，《Fordham Law Review》，第 84 卷，第 2 期（2015 年），第 493 页和第 498-99 页。可查阅 <http://ir.lawnet.fordham.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5143&context=flr>。

<sup>78</sup> 同上。另见美国司法部“Kellogg Brown & Root LLC 对外国贿赂指控认罪并同意支付 4.02 亿美元刑事罚款”（2009 年 2 月 11 日）。可查阅 [www.justice.gov/opa/pr/kellogg-brown-root-llc-pleads-guilty-foreign-bribery-charges-and-agrees-pay-402-million](http://www.justice.gov/opa/pr/kellogg-brown-root-llc-pleads-guilty-foreign-bribery-charges-and-agrees-pay-402-million)。

<sup>79</sup> 见世界银行，“世界银行欢迎挪威对坦桑尼亚贿赂案中的挪威 Norconsult 公司三名前雇员定罪”（2011 年 7 月 22 日）。可查阅 [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11/07/22/world-bank-welcomes-norwegian-convictions-former-employees-morwegian-company-norconsult-bribery-case-tanzania](http://www.worldbank.org/en/news/press-release/2011/07/22/world-bank-welcomes-norwegian-convictions-former-employees-morwegian-company-norconsult-bribery-case-tanzania)。



贩运人口、有毒物质倾倒、野生动植物和林业犯罪、贿赂及腐败是需要全球协调一致应对的全球性问题时，各国即开发和利用创新工具促进有效跨境合作。上述每一种犯罪都影响人权，工作组赞扬各国为防止、侦查和惩罚法人或自然人的侵犯行为所做的努力。执法机构在上述领域开展跨境合作时仍然面临许多障碍，但我们的研究和磋商表明，各国正在努力不断完善和改进其合作方式，这表明有找到解决办法的意愿。

87. 然而，尽管在传统侵犯人权和国际犯罪中有许多涉及工商业的指控，但几乎不存在对公司的调查和起诉。

88. 因此，作为一项重要原则，若跨境、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构成国际犯罪，这些案件应与其他国际刑事案件一样得到优先处理，各国应利用他们现有的工具，包括处理战争罪的机构。

89. 如果涉及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案件可能与报告中概述的犯罪或监管罪的类型交织在一起，检察官也应追究这些指控。例如，如果一个涉嫌人权犯罪的公司也行贿，检察官可以追究腐败指控。

90. 然而，这种拼凑的办法将不可避免地使一些人权伤害得不到处理。执法部门在面对经济行为者所犯的跨境伤害时，应探讨所有可能的法律途径，包括通过确定国内犯罪或行政犯罪方面的伤害。<sup>80</sup> 这涉及将被认为是侵犯人权的行为转换为国内犯罪——例如强迫劳动也可构成非法监禁，危害人类罪可能涉及诸如谋杀和殴打等罪行。但是，在所有情况下，任何指控都应反映犯罪的严重性；因此，检察官在对经济行为者提出的指控作出决定时，应考虑犯罪对人权的任何影响。

91. 因此敦促各国合作调查和起诉经济行为者实施对国际公认的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的所有案件，只要这种伤害源自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被禁止行为。

92. 为了对这些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和起诉，各国应直接或以类比方式应用上述工具和方法，以促进合作。“责任与补救项目”指导中所讨论及本报告中所阐述的这些方法已证明在跨境案件中可产生有效的结果。以下建议简要叙述这些做法。

## B. 建议

93. 各国应采纳一个法律框架禁止造成或导致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使法律实体承担责任。此外，鼓励各国批准双边和多边协定，为跨境合作奠定基础，并确保其国内法允许开展合作。

94. 应设立在跨境人权案件和工商业协会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专门调查和起诉单位。如果已经有处理战争罪或其他类型的单位，则应鼓励这些单位与涉及个人违法者的单位一起处理与工商业有关的人权案件。

95. 应建立一个中心机构，以疏导所有根据不同条约制度和其他法律依据提出的跨境援助请求。该机构应可以随时进入，为国内外主管机构提供联系信息，并

<sup>80</sup> 见《公司犯罪原则》(上文脚注 3)，第 42-43 页。

配备熟谙程序性要求和可用多种语言工作的司法互助专家。应制定一个跟踪请求状况的系统，优先处理紧急呼吁，并确保遵守最后期限。

96. 各国应鼓励主管机构合作并提供关于发送和接收援助请求的培训。司法互助请求应包括联系信息、关于证据是否可接受的规定的细节以及任何机密和时间要求。在拒绝任何请求之前，应与请求国磋商，努力克服任何问题。

97. 应采用非正式合作方式获取公开信息或其他不需要调查人员采取强制手段的证据。这种官员与官员的沟通可以帮助瞄准后来的司法互助请求或加快对紧急正式请求的回应。

98. 在可行的情况下，如果能够得到同意，各国应考虑在外国司法管辖区进行调查。特别鼓励执法机构利用涉及调查各方面、包括分工和预算事项的协议建立联合调查组。平行调查和联合调查中心也应协调一致，尽量减少工作重复并使效率最大化。

99. 鼓励各国加入、支持促进合作和协调跨境行动的区域和国际网络并与这些网络合作。这些网络若是非正式的即可良好运作，因为它们有助于建立关系，无需创建新的机构。

100. 还鼓励各国酌情向可能没有机构能力进行跨境调查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资源。利用网络和国际刑警组织等机构可以有效分享资源，克服个别国家缺乏资源的问题。

101. 执法人员应了解哪些在线工具(特别是信息共享网络)可供他们使用并支持它们的使用。这些数据库和通信工具已被证明在跨境案件中不可或缺。

102. 鼓励各国接受帮助调查跨境案件的民间社会组织并与其合作。民间社会组织往往能够利用创新方式大量收集案件资料，在执法不力的偏远地区进行调查，并获得某些证人的信任。同时，这些组织在收集证据时应注意满足可接受标准，并小心不要妨碍官方调查，例如过早公布案情。当一些组织有助于提起案件时，执法机构应在正式调查时考虑与这些组织保持关系，因为这些组织可能有助于获取进一步的证据。各国还应考虑在查明犯罪和获取证据方面如何更好地培训这些组织。

103. 在任何调查或起诉中，所有行为者必须确保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权利。应向受害人、证人和举报人提供保护和照顾，以确保不会发生额外的伤害。此外，嫌疑人永远不应被剥夺基本权利，特别是与公正司法有关的权利。